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就该次董事会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的事项，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五、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

六、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或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目的，以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七、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股东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高博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相关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本次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高博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佳

刘佳



2023.10.24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鸣飞

陈鸣飞



2023.10.24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岩

徐岩



2023.10.24